

三水区污水厂配套管网综合建设工程货物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佛山市三水区淼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汇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公章）

联系人：何小姐

联系电话：0757-87710881

传真号码： /

E-mail：gdshz2018@163.com

2024年08月

目 录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3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办法）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第五章 供货需求	7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5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载明，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载明的内容为准。

招标人通过补充招标文件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投标条款的，应当在补充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投标条款。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修改：

☐第[]项修改为：[]。

☐增加第[]项：[]。

招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并负责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发现的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标暗标除外)等其他偏差情况应列入细微偏差，向招标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得对该投标作否决处理。

1. 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1.1 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1.1.1 无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1.1.2 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1.1.3 投标文件外封套上载明的投标人名称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显示不一致的(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的除外)；

1.1.4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到场递交投标文件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身份证明文件的；

1.1.5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或因错放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提前开封的，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1.1.6 在本招标项目历次招标时，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判定不予受理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1.2 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1.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显示不一致的(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的除外)；

1.2.3 投标文件的装订不符合要求，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1.2.4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或填写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宣布为无效投标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 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2.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

2.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5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7 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包括但不限于）

2.7.1 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或从其他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或者由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等行为，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7.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2.7.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2.7.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7.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7.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7.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7.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2.7.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7.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7.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2.7.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7.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7.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7.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7.4.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7.5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认定标准。

2.8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9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2.10 投标报价更改了不可竞争费用；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2.12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招标人对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的修改：

☐第[]项修改为：[]。

☐增加第[]项：[]。

1. 投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3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1.4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投标被确认无效的，在评标过程中，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

2. 中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2.1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的；

2.2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影响中标结果的；

2.3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2.4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2.5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2.6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中标被确认无效的，由招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的规定从符合条件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三水区污水厂配套管网综合建设工程已由佛山市三水区发展和改革局以三发改投审〔2024〕1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佛山市三水区淼通排水工程有限公司，招标人（建设单位）为佛山市三水区淼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本项目三水区污水厂配套管网综合建设工程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已由佛山市三水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以三政数核〔2024〕31号核准，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货物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佛山市三水区

2.2 项目建设规模：三水区污水厂配套管网综合建设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本项目计划在西南和云东海街道新建 DN160~DN1400 排水管网约 181.34 公里，新建 DN100 排水立管 85.30 公里；完成城区管网的清淤、修复、错混接改造；完成排水单元、开放式小区、城中村雨污分流改造，按上述建设内容采购一批塑料管材，总长度约 400302m。

2.3 招标范围：本招标项目共分1个标段，各标段招标货物内容、规模数量和招标控制价：三水区污水厂配套管网综合建设工程货物的招标内容为采购一批塑料管材，**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36922590.11 元。**

2.6 交货地点：以合同签订后，招标人发出的每批次供货书面通知为准。

2.7 交货期：913日历天，分 / 期交货，各期交货内容、数量：以合同签订后，招标人发出的书面交货计划通知为准。

2.8 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固定总价包干。包含货物价格、货物运杂费人工费、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以及验收、质保期保障服务、检测（含自检和第三方抽检）、管理费和利润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所有不可预见的全部相关费用（应充分考虑所有风险、责任等）。

2.9 质量要求：按国家行业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3. 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4.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4.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格要求

4.2.1 本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超过3名。联合体投标的须指定牵头人。联合体投标人除应符合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4.2.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4.2.1.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在该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2.1.3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

4.2.1.4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4.2.2 同一品牌的货物，只允许一家有效投标单位。投标人可以是制造商或为制造商授权参加本次投标的代理商，如为代理商，必须有制造商针对本次投标项目出具的制造商授权函。

4.3 投标人须按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招投标市场秩序、遏制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意见》的要求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单独提供）

4.4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4.4.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此处所指的“冻结”，是指被“冻结”的财产影响到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其中财产被全部冻结的，应当不具备投标资格；财产被部分冻结，但投标人可证明财产被冻结不影响其对本项目履约能力的，具备投标资格）

4.4.2 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4.4.3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 4.4.4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投标。
- 4.4.5 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 8 部门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事项中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和实施联合奖惩的通知》（佛发改信用〔2019〕1 号），对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4.5 对投标人企业完成过的类似供货业绩要求
- 4.5.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任一方提供均可）在近 3 年内（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供货发票开具的时间为准），须完成过至少一项单项合同额为 2900 万元或以上的类似供货业绩。相关证明材料须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和供货发票（须附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查询结果）扫描件。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项目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 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的获取

-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4 年 08 月 02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网站“交易类型”中的“《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用户操作手册》”（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fwzn>），业务咨询电话：0757-83990765、0757-83991581。
- 5.2 招标文件一经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图纸（供下载的招标文件有 PDF 和 WORD 版本时，若有不一致，以招标人盖章的 PDF 版本招标文件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 投标保证金

- 6.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交 50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 6.2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现金或投标担保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 7.1.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 7.1.2 开标时间：2024 年 08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 7.1.3 递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 7.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水分中心指定开标室（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同福路 10 号区行政

服务中心大院 2 号楼)。递交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具有交易员资格。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发布的为准。

9. 异议与投诉

- 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公告及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行政监督部门实名投诉。
- 9.2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10. 其他

- 10.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提交和发布。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10.2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10.4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定标办法是评定分离办法。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佛山市三水区淼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汇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中 74 号一座五层之三	地 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驿北路 5 号云东海碧桂广场一区 2 座 207
邮 编：528100	邮 编：528100
联 系 人：郭小姐	联 系 人：何小姐
电 话：0757-87733629	电 话：0757-87710881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gdshz2018@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三水区污水厂配套管网综合建设工程货物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进行响应并清楚明确所投产品的规格、品牌等。在设备参数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标人可提供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方案。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时间	2024 年 08 月 09 日 17 时 00 分前。
3.2.3	招标控制价（最高 投标限价）及其 计算方法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为：¥36922590.11 元。 投标单位的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或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投标 将被否决。
3.4.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3.5.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50 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及要求： 1.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从本单位的基本账户通过银行汇款或转账的形式，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所获取到的保证金子账号（该账号是银行系统为本招标项目不同投标人随机生成的唯一子账号，仅限本招标项目该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使用）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应在汇款或转账凭证上注明本次招标的名称（可简称为“管网综合建设货物”）。 （3）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接到招标人退还保证金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给投标人。 （4）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银行到账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误风险。 2. 以投标担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 (1) 电子投标保函（保单）：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登录相关金融机构的系统办理电子投标保函（保单）。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 12 部门关于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全面推广应用投标担保有关事项的通知》（佛政数〔2021〕15 号），鼓励投标人优先采用电子投标保函的形式。 ☒ (2) 纸质投标保函（保单）：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应在开标当天且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原件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3.5.2	电子投标保函（保单）的提交和核验	1. 电子投标保函（保单）的提交要求如下： 投标人下载加密的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后，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将电子投标保函（保单）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招标人。 2. 电子投标保函（保单）的核验要求如下： 项目开标期间，电子投标保函（保单）解密后，招标人应对电子投标保函（保单）载明的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担保金额、开立时间、投标有效期等内容进行核验。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3.5.2	纸质投标保函的密封、标记、提交和核验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纸质投标保函（保单）的，其密封和标记、提交要求如下： 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原件应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单独递交给招标人，封套上须注明“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原件”字样，载明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招标人地址、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人地址，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招标人应在开标会上开启投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原件密封封套。 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及标记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因密封不牢靠而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保函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 2. 纸质投标保函（保单）的核验要求如下： 招标人取得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原件后，应对纸质投标保函（保单）是否采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规定的格式，以及纸质投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标保函（保单）载明的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担保金额、开立日期、有效期等内容进行形式核验。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在保存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原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后予以退回，并记录退回原因。 3.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如下：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保函（保单）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
3.8.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应按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不得使用个人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得使用其他代章）。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投标文件中须附联合投标协议书）。 2. 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8.4	投标文件份数	☒ 评标定标办法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正本一份，副本 <u>四</u> 份，共 <u>五</u> 份； 经济标：正本一份，副本 <u>四</u> 份，共 <u>五</u> 份； 技术明标：正本一份，副本 <u>四</u> 份，共 <u>五</u> 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 <u>五</u> 份。 注：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但必须清晰可辨。投标文件电子文件要求每份单独储存在一个U盘中。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的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8.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1. 分册装订，共分<u>3</u>册，分别为： ☐ 资格审查资料：1 册； ☒ 经济标：1 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1 册； ☒ 技术标明标：1 册； ☐ 技术标暗标：1 册。 2. 采用 <u>书式胶装</u>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如投标文件过厚可分册装订，但必须标明分册顺序。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 <u>5</u> 包【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汇款或转账形式递交的不需要递交投标保函（保单）】，其密封和标记、提交要求如下： ☐ 资格审查资料的正本与副本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资格审查资料”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经济标的正本与副本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经济标”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的正本与副本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技术标明标的正本与副本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技术标明标”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技术标暗标的正本与副本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注意副本不得有投标人的任何标识），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技术标暗标”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投标文件电子版（以 U 盘为载体）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原件应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单独递交给招标人，封套上须注明“纸质投标保函原件（保单）”字样，载明工程名称、招标人名称、招标人地址、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人地址，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招标人应在开标会上开启投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原件密封封套。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及标记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理。对因错放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
4.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 <u> </u>（项目名称）<u> </u> 招标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或技术标明标或经济标或投标文件电子版或投标保函（保单））在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u> </u> 投标人地址：<u> </u>
5.1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的人员要求和身份证明文件要求	1. 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具有交易员资格）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本人身份证原件当场提交与核验（所有本人身份证原件于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 2. 参加开标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要求：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取得交易员资格时采集的本人指纹。 3. 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未全程参加开标会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1	开标程序	1.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人员的身份检查由招标人代表实施并当众宣布检查结果；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由招标人和按投标人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或指纹签到顺序排前的两名授权代理人实施并当众宣布检查结果。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 开标顺序：<u>随机</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u>5</u>人，其中评标专家<u>5</u>人，招标人代表<u>0</u>人（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和要求）。 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于开标前2个工作日内在<u>（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u>中随机抽取产生（同一单位不得有二名或以上专家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评标），若所要求类别的专家人数选取不足，则从相近专业类别中抽取。 3. 随机抽取时由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水分中心工作人员和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各派一名代表参加。
6.3	评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 定性评审：<u>∕</u>。 ☒ 定量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7名定标候选人。若由于投标人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排名前7的投标人数量超过7家，按综合评分中①经济标得分②资信标得分的优先顺序进行排序区分，排序高的入围；按以上情况排序后仍得分相同且排名并列的投标人则在符合上述条件前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下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投票方式确定定标候选人。②当“2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数量≤7名”时，则所有投标人推荐为定标候选人。③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数量<2名”时，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6.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__名中标候选人，并列出评标排名次序。 ☒ 否，推荐_7_名定标候选人。（定量评审）
7.1.1	定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应当附评标报告（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和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除外）。
7.2.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人数：_7_，依据《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暂行）》、《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操作导则》、《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规范应用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办法的通知》等要求组建。
7.2.2	定标方式（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 票决定标法。 ☐ 价格竞争定标法。 ☐ 集体议事定标法。 ☐ 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定标方法：____。
7.3.1	中标候选人、定标过程及定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应当附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成员姓名除外）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7.6.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_/_。 履约保证金金额：_/_。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 <u>塑料管材供货业绩</u>
10.1.2	相关专业	本招标文件中措辞的“_/_相关专业”是指：与_/_相关的专业，包括_/_等专业，以_/_（学历或职称）专业为准。
10.2	“暗标”评审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须知正文第3.8款及本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编制、装订和密封。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3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 不要求 ☒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1）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电子文件。 （2）其他电子文件： <u>可编辑的投标文件正本 WORD 或 EXCEL 格式电子文件</u> 。 投标文件电子版本数： <u>5</u> 份，以 U 盘为载体，电子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扫描的 PDF 格式电子文件及可编辑的包括但不限于 Word、Excel（包括全部文字、图表等）等格式全本电子文件（未加密）。
10.4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 否 ☐ 是，投标人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一份，同时按本须知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	
10.7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定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纸质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注：本表内容须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如有不一致且不互相解释的内容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采购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承包方式、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 1.3.2 供货周期：见招标公告。
- 1.3.3 承包方式：见招标公告。
- 1.3.4 质量要求：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
- 1.4.2 如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

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 (2)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 (3) 招标公告；
- (4) 投标人须知；
- (5) 评标办法；
- (6)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1) 本招标项目发布的澄清（答疑）、修改及补充通知。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1.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须使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招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招标文件，并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数字证书对电子形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

2.1.3 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等资料。

2.1.4 招标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1.5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以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佛

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2.2 澄清（答疑）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发布。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招标澄清（答疑）文件一经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并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如果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或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发布。

2.3.3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一经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效力

2.4.1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

2.4.2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经济标、技术标明标组成，应分别装订成册。

3.1.2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3 经济标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4 技术标明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本须知前附表。本项目实行双限价，即：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及单价都不能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总价或单价或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3.2.2 报价采用综合总价的方式。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如出现多个报价时，招标单位对此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作无效标处理。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投标人应在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的材料的单价、单项的小计、整个投标的总价以及合同项下的材料、服务的来源地。

3.2.4 本招标项目的送货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经济标表格格式认真填写价格表和各种分项价格表。招标标的每项均应计算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没有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包括在报价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3.2.5 投标人可先到送货仓库或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送货地点的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供货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送货地点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

3.2.6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招标单位免于承担由于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起诉所带来的相关费用及责任。投标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等费用。

3.3 投标货币

本招标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同意延长，但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不满足其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

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 投标人须按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须在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的办法提交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人应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汇款或转账凭证或投标保函的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固定装入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位置，禁止以夹页、信封等非固化形式装入投标文件中。

3.5.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退还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 3.4.2 款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则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通知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或由招标人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函纸质原件；

(3) 招标人应当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通知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或由招标人退还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函纸质原件。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营业执照副本、质量认证证书、类似供货业绩等材料的复印件。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

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除特别说明外，投标文件应采用 A4 幅面的纸张进行编制，遇到有大于 A4 幅面的图文材料时，应按 A4 幅面进行折叠。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此基础上，投标文件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8.3 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应按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亲笔签字（不得使用个人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得使用其他代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否则，所有改动之处均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确认。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投标文件中须附联合投标协议书）。

3.8.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除技术标暗标副本以外，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其余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但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当副本或投标文件电子版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所有技术标暗标副本均不得出现任何与判断投标人相关的标识或暗示，否则该投标将予以否决处理（采用暗标时）。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包含所有投标文件的内容。

3.8.5 投标文件的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除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8 款、第 4.1 款、第 4.2 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4.3.3 投标人依法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办理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5.1.1 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具有交易员资格）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本人身份证原件当场提交与核验（所有本人身份证原件于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
- 5.1.2 参加开标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要求：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取得交易员资格时采集的本人指纹。
- 5.1.3 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未全程参加开标会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 5.2.1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人员的身份检查由招标人代表实施并当众宣布检查结果；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由招标人和授权代理人按指纹签到顺序排前的两名授权代理人实施并当场宣布检查结果。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2.2 开标顺序：随机。
- 5.2.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保函的密封情况；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5）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6）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等情况；
 -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
 - （8）开标结束。
- 5.2.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会议。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当开标过程发生争议无法确定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时，则提交评标委员会裁决。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包括上级管理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2）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 （3）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4）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 （5）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定分离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定分离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推荐定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定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定标、公示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 7.1.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应当附评标报告（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和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除外）。
- 7.1.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且异议应当针对评标结果的全部问题一次性完整提出。

7.2 定标

- 7.2.1 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及确定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1。
- 7.2.2 定标其它规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规则和程序。

7.3 中标候选人、定标过程及定标结果公示（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 7.3.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应当附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成员姓名除外）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7.3.2 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且异议应当针对定标结果的全部问题一次性完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评标结果公示环节已公示内容提出的异议。

7.4 中标（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 7.4.1 经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7.4.2 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从定标候选人名单(原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除外)中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4.3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7.5 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向中标人发出经公共资源交易机构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并在 15 日内通过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公开中标结果。

果。

7.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要求。
-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7.6.3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7.7 签订合同

-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7.7.4 签订本招标项目合同时，签约双方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代理人授权书。
- 7.7.5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7.6 交易中心接到招标人通知后方可退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 0 名或者 1 名的；

(4)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 2 名及以上的，但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为 0 名或者 1 名的（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为 2 名及以上的，但因定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等情形，导致有效定标候选人为 0 名或者 1 名的（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6)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定分离办法”没有规定的定标因素和标准进行定标。

9.5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9.6 异议和投诉

- 9.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9.6.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6.4 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操作导则〉的通知》第三十三条规定，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的项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应当针对定标结果的全部问题一次性完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评标结果公示环节已公示内容提出的异议。就定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9.6.5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 9.6.6 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合法、必要的证明材料。
- 9.6.7 招标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投诉只限于那些不能自行处理，必须通过行政救济途径才能解决的问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行反馈。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定分离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8.3款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要求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2款规定
		信誉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类似供货业绩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供货周期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2.2	评审标准（定量评审）	定标候选人的确定	（1）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2）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资信标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结合投标文件资信部分中提供的企业资格、信用评价、类似项目业绩、获奖等证明材料及招标合同承诺条款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3）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的经济标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4）评标委员会根据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7名定标候选人。若由于投标人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排名前7的投标

			人数量超过 7 家，按综合评分中①经济标得分②资信标得分的优先顺序进行排序区分，排序高的入围；按以上情况排序后仍得分相同且排名并列的投标人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投票方式确定定标候选人。 当“2 名$\leq$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数量$\leq$7 名”时，则所有投标人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数量$<$2 名”时，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	--	---

定量评审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 分。其中： 技术标明标： <u>35</u> 分 资信标： <u>15</u> 分，经济标： <u>50</u> 分
	综合总得分计算公式	综合总得分=技术标得分+资信标得分+经济标得分
2.2.2	评标基准价（Q 值）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Q 值）计算方法：采用算术平均值法计算，方法如下： 1、（1）当资信标+技术标得分大于或等于资信标+技术标总分的 70%的有效投标人多于或等于 10 家时，则小于资信标+技术标总分的 70%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但仍参与投标报价的得分计算。 （2）当有效投标人数量多于 10 家，但资信标+技术标得分大于或等于资信标+技术标总分的 70%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10 家时，则取资信标+技术标得分排名前十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如出现多家有效投标人资信标+技术标得分排名并列第十的，则并列第十的所有有效投标人均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如出现有效投标人资信标+技术标得分排名并列的名次为十以内的，名次排至有效投标人等于或大于 10 家止，此时名次以内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其他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参与基准价计算，但仍参与投标报价的得分计算。 （3）当所有有效投标人数量少于或等于 10 家时，则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范围：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85%的有效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报价得分的计算。 取所有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

			平均值(当所有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或者等于 7 家时, 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如所有有效的投标报价均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85%, 则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85%。 注: 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2.3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报价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注: 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2)	技术标 明标评分标准 (35分)	技术质量要求(17分)	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 由联合体任一方提供均可)提供 PE 原料的合格证明文件的可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注: 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和第三方检测机构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上的认证机构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 由联合体任一方提供均可)提供 PE 管在 2024 年通过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PE 管材合格检测报告并符合以下要求: (1)耐慢速裂纹增长(试验条件为水温 80℃, 内部试验压力: 0.575MPa, 试验时间: 500h, 无破坏, 无渗漏)en 检测结果: ①5mm<en≤7mm 的得 1 分, ②7mm<en≤9mm 的得 2 分, ③en>9mm 检测的得 3 分。 (注: en: 未洗切口前该规格管材规定的标称壁厚) (2)熔体质量流动速率(试验条件为温度 190℃,

			负荷质量：5KG) ①检测结果加工前后 $10\% < \text{MFR 变化} \leq 20\%$ 的得 1 分， ②检测结果加工前后 $5\% \leq \text{MFR 变化} \leq 10\%$ 的得 2 分， ③检测结果加工前后 $\text{MFR 变化} < 5\%$ 的得 3 分。 (3) 断裂伸长率 ($\geq 350\%$): ① $350\% \leq \text{检测结果} < 500\%$ 的得 1 分， ② $500\% \leq \text{检测结果} < 650\%$ 的得 2 分， ③检验结果 $\geq 650\%$ 的得 3 分。 (4) 炭黑分散: ① 2.5 级 $< \text{检测结果} \leq 3$ 级的得 1 分， ② 2 级 $< \text{检测结果} \leq 2.5$ 级的得 2 分， ③检测结果 ≤ 2 级的得 3 分。 (5) 灰分(试验温度：850℃): ① $0.75\% < \text{检测结果} \leq 0.1\%$ 的得 1 分， ② $0.05\% < \text{检测结果} \leq 0.75\%$ 的得 2 分， ③检测结果 $\leq 0.05\%$ 的得 3 分。 【本小项最高得 15 分】 注：(1) 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报告的型式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第三方检测机构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上的认证机构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可以提供其授权代理的厂家的产品的合格检测报告。
		产品自检保障措施 (12 分)	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任一方提供均可)具备产品检验检测规章制度的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具备省级以上质检相关单位颁发的质检人员具备相关的检验检测员证书的，每提供 1 名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注：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可以提供其授权代理的厂家的质检人员信息且须提供质检人员相关证书和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任一方提供均可）具备产品检验检测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炭黑含量检测、环刚度检测、熔体速率检测、维卡软化点检测、氧化诱导期检测、管材壁厚检测等质量检测项目，每提供一项产品检验检测能力证明材料的得 1.5 分，最高得 9 分。【本小项最高得 9 分】 注：须提供相关产品检验检测能力的证明材料、相关设备购买发票及购买合同扫描件等。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可以提供其授权代理的厂家的产品检验检测能力的证明材料。
		承担业务的能力优势（6 分）	1、根据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任一方提供均可）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方案及紧急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进度计划、②供货应急响应措施、③供货运输条件，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方案内容详细完整，符合招标人需求，且能够完全满足供货需求得 1 分；供货内容存在缺陷，漏洞，不能完全满足供货需求的得 0.5 分；没有提供或内容完全不能满足供货需求的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2、根据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任一方提供均可）提供本项目的供货方案及紧急供货方案，提供相应的供货能力证明（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线、库容等）： （1）每月供货能力高于 180000 米的得 2 分；

			(2) 每月供货能力高于 160000 米的得 1.5 分； (3) 每月供货能力高于 140000 米的得 1 分； (4) 每月供货能力高于 120000 米的得 0.5 分。 【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注：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生产线的数量、产能；库房的数量、库容；运输工具的数量、运输能力等实际能力编制并计算供货能力证明并编制相关方案。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可以提供其授权代理的厂家的证明材料。 3、供货要求： 由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均单独提供）自行陈述。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的陈述情况横向对比进行打分： (1) 投标人承诺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供货到位的得 1 分； (2) 投标人承诺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36 小时内供货到位的得 2 分； (3) 投标人承诺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供货到位的得 3 分。 【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2.2.4 (3)	资信标 评分标准（15 分）	企业表彰（9 分）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任一方提供均可）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以表彰证书或表彰正式文件上的颁发日期为准），获得过的企业表彰情况： 1. 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个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2. 获得省级(含直辖市)奖项的每个得 1.5 分，最高得 4.5 分； 3. 获得市级奖项的每个得 0.5 分，最高得 1.5 分。 【本项最高得 9 分】

			注：（1）须提供奖项证书或奖项正式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奖项应根据国家、省、市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证书或正式文件确认为准；证书或正式文件的颁发单位为相关行业协会的，还须提供该协会在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主办的全国社会组织信息公示平台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登记情况的查询网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3）联合体投标的，不同单位同一类别的表彰按最高级别只计算一次。同一单位的同一类别的表彰按最高级别只计算一次。
		业绩（3分）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任一方提供均可）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以供货发票开具的时间为准），单项合同金额超 2900 万元或以上的供货业绩的，一个类似业绩的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资格条件业绩可作为评分业绩，投标人需同时提供可体现金额的该业绩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供货发票（须附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查询结果）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者不得分。
		售后服务（3分）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任一方提供均可）自行书面陈述其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承诺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人，则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2.2.4 (4)	经济标 评分标准 (50 分)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M=N-100\times(P-Q \div Q)\times F$ 其中 N（分）：投标报价权重分值，为 50 分； P（元）：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 Q（元）：评标基准价； F：偏离扣分分值，当 $P\geq Q$，$F=1$；当 $P<Q$，$F=0.5$。 注：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求值过程不作四舍五入，本项最低得分为 0 分。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评定分离办法，评标方法使用定量评审。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标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标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3）详细评审；

（4）澄清、说明或补正；

（5）推荐定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政策文件、国家标准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3.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3.2.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3.3 技术标暗标部分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3.3.1 评标委员会先对技术标暗标目录和正文进行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评分），在得出相应的初步评审结论及详细评审得分后，系统自动汇总确认投标人技术标暗标的评审得分，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暗标封面进行评审以完成对技术标暗标的全部评审程序。

3.3.2 未能通过技术标暗标封面、技术标暗标目录和正文评审的投标人，其投标不再参与后续的评审程序。

3.4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

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4.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4.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4.3 响应性评审

3.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3.4.4 判断否决投标

判断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集中列示。

3.4.5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3.4.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5 详细评审（适用于定量评审）

3.5.1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5.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明标、资信标评审和评分；

3.5.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并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

3.5.4 所有评委对技术标明标和资信标的独立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分别为各投标人技术

标明标得分和资信标得分，各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5 汇总技术标明标、资信标、经济标的综合得分。

3.5.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该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5.7 澄清、说明或补正

3.5.7.1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7.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推荐定标候选人（适用于定量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的规定确定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3.7 编制并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各环节评审结果；
- （5）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 （6）推荐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 （7）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8）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定标办法

1. 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 (1) 《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暂行）》、《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操作导则》以及《关于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有关事宜的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
- (2) 本供货项目基础资料 and 任务书（如有）；
- (3)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和补充资料；
- (4) 定标候选人推荐名单；
- (5) 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
- (6) 开、评标全过程资料。

2. 定标办法

采用评定分离办法的项目，招标人应当按照充分竞争、优质优价原则，采用下列方法之一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定标候选人中根据定标规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 票决定标法。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方式在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定标候选人进行综合量化打分，按照综合总分高低确定该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投票给综合总分最高的定标候选人），且定标候选人应仅投一票。定标委员会按照“简单多数”原则进行直接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

具体评审因素如下：

- (1) 评标评审得分与定标因素总得分各占综合总分值的50%，评标评审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评审阶段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量化打分的加权分数。
- (2) 定标因素总得分为各定标因素量化打分的汇总。

具体的定标因素和评审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分）	评审标准
一	评标评审得分	50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评审阶段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量化打分的加权分数，即：评标得分×50%
二	定标因素得分	50	1+2+3+4+5

1	服务响应度	10	由定标候选人自行陈述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服务响应及时性高优先： 1、服务响应及时性高得 10 分； 2、服务响应及时性较高得 7 分； 3、服务响应及时性一般得 4 分； 4、服务响应及时性差得 1 分。 注：须提供自行陈述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本定标因素按级赋分，可以并列排名，并列不占用名次。
2	信用状况	10	定标候选人在近三年内（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得 10 分。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各成员数量累加计算。
3	价格	10	定标候选人报价由低至高排名： 第 1 名：10 分； 第 2 名：9 分； 第 3 名：8 分； 第 4 名：7 分； 第 5 名：6 分； 第 6 名：5 分； 第 7 名：4 分。 注：以此类推，每名次价格分值级差为 1 分。名次相同并列排名占用名次（如有 2 个并列第 1 名，之后的排名为是第 3 名）。
4	企业表彰	10	定标候选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任一方提供均可）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以表彰证书或表彰正式文件上的颁发日期为准），获得过的企业表彰情况： 1. 获得国家级奖项的，得 10 分； 2. 获得省级(含直辖市)奖项的，得 7 分；

			3. 获得市级奖项的，得 4 分。 注：（1）须提供奖项证书或奖项正式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奖项应根据国家、省、市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证书或正式文件确认为准；证书或正式文件的颁发单位为相关行业协会的，还须提供该协会在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主办的全国社会组织信息公示平台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登记情况的查询网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3）联合体投标的，不同单位同一类别的表彰按最高级别只计算一次。同一单位的同一类别的表彰按最高级别只计算一次。
5	承担业务能力的优势	10	由定标候选人自行阐述及提供证明材料，最大限度满足本项定标因素的定标候选人优先为原则进行排序： 优得 10 分，良得 7 分，一般得 4 分，差得 1 分。 注：没有提供或没有描述的得 0 分。本定标因素按级赋分，可以并列排名，并列不占用名次。
三	综合总分值	100	一十二

2.2 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按《定标因素及权重表》约定的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包括资信标、技术标明标和经济标）进行综合量化打分，在《票决定标法综合打分表》中对该项定标因素最大限度满足单项定标因素的定标候选人得该项定标因素分值的满分，其他定标候选人在该项定标因素的得分按等差数列方式赋分。

（1）综合总分由评标评审得分和定标因素总得分汇总得出，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票决定标法综合打分表》，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投票，在《投票表决表》中投票给排序第一的定标候选人。

(2) 当《票决定标法综合打分表》中出现两家或以上定标候选人权重总值相同且影响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时，定标委员会成员按以下原则推荐：

①首先推荐定标阶段“价格得分最高”的定标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

②如“价格”得分相同的情况下，则推荐“服务响应度得分最高”的定标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

③如“服务响应度”得分和“价格”得分均相同的情况下，则推荐“信用状况得分最高”的定标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

(3) 在《投票表决汇总表》中汇总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得票，票数最多的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对影响结果的并列投标人，定标委员会进行再次投票，直至最终确定中标候选人。

3. 确定中标候选人

3.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提问。

3.2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充分竞争、优质优价的原则，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

4. 定标报告

定标完成后，组建定标委员会的项目，由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未组建定标委员会的项目，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编制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基本情况；

(2) 筛选情况（如有）；

(3) 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组建定标委员会的项目）；

(4) 投票情况、投票理由（适用于票决定标法）；

(5) 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价和拟派项目负责人等内容；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5. 重新招标

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从定标候选人名单(原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除外)中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1) 放弃中标；
 - (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 (3)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
 - (5)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水区污水厂配套管网综合建设工程货物

合 同 书

买方：_____

代建单位：佛山市三水区淼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卖方：_____

三方就 三水区污水厂配套管网综合建设工程货物采购 一事，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

1. 管材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序号	名称（管道材质）	型号规格	制造商/品牌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二、价格

1. 合同总价（暂定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单价：

序号	名称（管道材质）	型号规格	品牌	含税单价（元/米）	备注
1					
2					
3					

3. 本合同计价以含税单价为最终计价价格，合同单价包括了但不限于合同货物价格、货物运杂费人工费、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以及验收、质保期保障服务、检测（含自检和第三方抽检）、管理费和利润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所有不可预见的全部相关费用（应充分考虑所有风险、责任等）的全部含税费用，视为包括在单价中，买方将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合同单价含增值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增值税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4. 本合同形式为含税单价合同。最总结算总价为含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

5. 其他：卖方须服从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现场管理与协调安排（包括安全、交货进度、卸装搬运、清点、验收等）以及资料归档等本项目的所需工作，并与总承包单位签订安全协议；卖方须按相关规定与相关单位办理货物移交手续。

三、货物产地及标准

1. 货物为全新的原装产品。其质量、规格及包装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标准：本合同执行：柔性密封自锁接口聚乙烯缠绕实壁排水管及配件—T/GDSTT 1-2020；给水用聚乙烯（PE）管道系统 第 2 部分：管材—GB/T 13663-2018；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GB/T 5836-2018 标准。如合同执行期间发布新标准则执行新标准。

四、到货、安装的时间、地点

1. 供货期：从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起计 913 个日历天，实行分期分批供货，具体供货计划以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材料进场计划为准，由买方或代建单位负责书面提供。每期供货内容、数量，以代建单位或买方当期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2. 交货接收与拒收：卖方应提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或代建单位货物到货时间，买方或建设单位提供的交货地点应为机动车可以到达的位置；施工单位在货到 24 小时内组织参建各方验收，验收在监理人、代建单位或买方、卖方的见证下进行，不合格的不予接收。卖方应在交货现场与监理工程师、施工单位、代建单位或买方核对接收数量，完善交货相关单据的签字，完成交货结果确认。

3. 交货方式：车板交货

4. 卖方应按买方或代建单位及施工方要求的供货内容、数量、时间及地点及时供货。

五、保密

1. 未经代建单位或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代建单位或买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要求该等人员履行同等保密责任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代建单位或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或代建单位。

六、技术文件

卖方应在供货同时向代建单位或买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包括合格证，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

七、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代建单位或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份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或索赔。如发生此类纠纷，由卖方承担一切责任，并应赔偿买方为处理此类纠纷而支付的费用，包括

但不限于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等。

八、包装、装卸和运输

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卖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卖方负责。

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项目所在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3.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4. 每一包装箱两个侧面用不褪色的油漆和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

5. 包装费、运费、装卸费等均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6. 卖方应对货物的包装和运输尽最大的谨慎义务，保证货物的完好，否则买方或代建单位有权拒收。

九、付款

1. 本次采购的货物采取分期分批交货，根据交货批次，分期支付货款。

2. 每批次供货通知书下达后，支付当批次货款的 50%；

3. 每批次货物交付并通过第三方抽检合格后，可支付至当批次实际通过验收货物数量货款的 85%；

4. 工程完工后，买方或代建单位对货物使用数量及责任进行甄别及确定，确定后支付至货物实际供货数量总货款的 97%；

5. 每批次剩下的 3%，作为质保金，在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注：1. 卖方申请各批次首次货款时须将专票、供货通知书复印件提供给代建单位，代建单位验明无误后，买方予以支付货款；余下的请款，卖方须将专票、清单、现场验收合格单、抽检报告复印件提供给代建单位，代建单位验明无误后，买方予以支付货款。

2. 可根据项目情况由买方或代建单位向行业主管部门提请分阶段或分段验收。阶段或分段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十、产权与风险转移

1. 卖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2. 货物的产权，损坏、灭失的风险，在货物通过正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货物通过正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代建单位或买方对货物不承担任何保管责任。

3. 因货物验收不合格买方拒收，或三方已解除合同，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4. 产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卖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买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一、保险

卖方应按货物总价的 110% 价值为货物投保一切险、为派往项目施工现场服务的人员投保人身险、为货物交付前有关本项目活动可能涉及的第三方投保相关险种，保险费用均由卖方承担，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买方不另外支付。

十二、检验与测试

1. 卖方应配合买方或代建单位将货物送给买方或代建单位指定的第三方抽检单位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卖方支付。如检测结果不符合买方要求，代建单位或买方有权拒绝接受该批次货物，由此造成买方的损失，由卖方承担责任。

2. 如被检测的货物规格不能满足要求，代建单位或买方有权拒收并要求卖方更换该货物，卖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符合规格的货物替换。

3. 买方、代建单位和项目施工单位在货物到达的目的地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受到限制或放弃。

4. 交货时，卖方应将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测报告提交买方。检测报告是付款的文件依据之一，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测报告后面。

5. 本“检验与测试”的有关条款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它义务。

十三、合同转让与分包

1. 本合同卖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份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本合同禁止转包或分包，卖方无权将本合同项下任何合同义务交给他人完成，否则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十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

1.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符合合同规定的型号。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我国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

能产生的。

1.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符合投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质量要求，如提供的货物技术质量低于投标文件承诺质量，买方或建设单位有权拒绝接受该批次货物，由此造成买方的损失，由卖方承担责任。

2. 售后服务

2.1. 建设单位在项目施工期内发现缺陷应尽快通知卖方。卖方应保证具有售后服务机构，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力量。对质保期内的货物缺陷问题，卖方应规定设置服务热线为_____，保证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开通。保证在接到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项目施工现场，并于 48 小时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卖方不能按时更换，造成项目施工工期延误的损失，由卖方承担责任。

十五、违约索赔

卖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如经检验证实不符或缺陷存在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该等不合适系指卖方提供不符合投标实际参数的材质、型号、制造厂家，甚至提供已经停产的或者合同有效期内可能停产的材料，以上均被视为卖方提供不合适的材料），建设单位或买方可根据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或检验的规定，在货物到货后直至质量保证期满前及时提出索赔，卖方同意买方或建设单位选择下述一种或多种结合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若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检验后发现，货物不能达到投标实际参数的，卖方应承担投标实际参数不达标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该批货物价格的三倍。

2. 买方或建设单位因工程变更或其他原因退货的，卖方应无条件接受，并将买方或建设单位已付的相应货物款项退还买方或建设单位，卖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管、维护和退回被拒收货物所发生的其它必要费用。

3. 用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材料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以使货物达到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或建设单位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卖方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4. 卖方收到违约索赔通知后 5 个日历日内未给建设单位书面答复的，视为违约索赔已被卖方接受。卖方未能在收到违约索赔通知后 5 天内，或征得买方或建设单位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或建设单位从上述方法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买方或建设单位将有权从未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违约索赔的权利。

若卖方违约导致买方通过诉讼途径主张权利的，买方为此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等）均由卖方承担。

十六、不可抗力

1. 签约三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方、卖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策变更等。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合同。

十七、逾期交货及逾期付款的赔偿

1. 因卖方原因导致不能按期交货，卖方向买方或代建单位按下列比例支付违约金和承担违约责任：

（1）卖方逾期履行交货义务及交付相关产品合格证、产品检验报告等相关资料的，逾期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一天，按10000元/天计算违约金。

（2）一旦卖方逾期交货或者逾期交付相关产品合格证、产品检验报告等相关资料超过10天的，买方或代建单位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该解除自买方或代建单位发出解除通知书之日起生效。此时如果买方或代建单位按合同支付了货款的，卖方应当按照解除通知书载明的日期返还货款及逾期期间的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逾期未返还的，每逾期一日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2倍计算利息，计算基数为应返未返的货款，计算至卖方实际返还货款之日止。同时，卖方应当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和赔偿实际损失。

2. 因卖方原因不能按期交货或交付相关产品合格证、产品检验报告等相关资料而造成本项目工期节点或验收节点交迟的，每出现一次处以 5 万元违约金，迟交时间的计算以供货通知书要求为准。

3. 买方、代建单位或监理单位在供货或交付相关资料时发现卖方的产品合格证、产品检验报告等相关资料存在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次处以违约金 30 万元。

4. 卖方在供货过程中违反买方、代建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并造成损失的，由卖方赔偿全部损失并根据损失情况处以 2000 元—

5000 元的违约金。

十八、合同变更

1. 合同所有货物原则上不允许品牌变更。由于卖方的原因出现品牌变更，卖方提出申请获得买方或代建单位批准后方可实施，并处以变更前品牌货物金额的 5%的违约金，如变更后品牌货物的金额变小则卖方需向买方补回相应的差价，如变更品牌后货物对应的金额大于原金额，买方不向卖方补偿任何费用。货物金额若投标文件报价明细表有同类货物的按投标文件报价确认，若投标文件中没有按市场询价后确定。

2. 因买方或代建单位的原因变更合同货物的，买方或代建单位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因此造成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价格或时间增减，将对合同价、交货时间、质保期进行公平调整。卖方据此要求的调整必须在收到买方或代建单位通知后 30 天内提出，否则视为同意买方或代建单位变更方案。

3. 无论是按原合同要求，或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作出变更提供货物，卖方都不能免除其对货物应承担的责任。

4. 若卖方在合同履约过程中任何经营信息或资格发生变更，应即时以书面信息通知买方或代建单位。

十九、合同解除和终止

1. 合同自然终止

买方、代建单位、卖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2. 合同因买方或代建单位原因而解除或终止。

买方或代建单位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原因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或部份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或代建单位的原因，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 违约违规终止合同

在买方或代建单位对卖方违约违规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或代建单位可向卖方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份或全部合同：

3.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货物（参见本合同有关逾期交货的条款，包括逾期到货等情况）；

3.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3. 如果买方或代建单位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投标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涉嫌用不正当手段影响买方或代建单位采购过程，包括谎报或隐

瞒事实、损害买方或代建单位利益、干扰买方或代建单位、评委、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评标等行为。

如果买方或代建单位根据本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或代建单位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或代建单位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4. 因卖方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或代建单位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并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或代建单位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二十、争端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买方、代建单位、卖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份仍应继续履行。

二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二、通知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对方的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的书面形式确认，以电报形式通知的，以邮电局发出电报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迟的日期为准。

二十三、税和关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投标总价包含卖方或买方应缴纳的所有税费（含关税），买家不另行支付任何税费。

二十四、合同生效

合同经各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签署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

二十五、其它

1.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各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

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份,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 除买方或代建单位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卖方不得部份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__份,买方执__份,代建单位执__份,卖方执__份。

5.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 廉洁协议

附件 2: 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责任书

附件 3: 保密协议

附件 4: 货物的质量承诺

买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代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廉洁协议

买方: _____

代建单位: _____

卖方: _____

为了在招标过程中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护招标投标人的合法权益,预防招标活动中、合同履行中的商业贿赂,打击商业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本协议:

一、三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买方的招标、邀标规定,保证诚信、廉洁地参与。

买方、代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做到:

(一) 买方、代建单位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卖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 买方、代建单位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卖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卖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卖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卖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买方、代建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 买方、代建单位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卖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 买方、代建单位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卖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 买方、代建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向卖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买方、代建单位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三、卖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做到:

(一) 卖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买方、代建单位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 卖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买方、代建单位工作人员私下商谈或者

达成默契。

（三）卖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等为借口，邀请买方、代建单位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四）卖方不得为买方单位、代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卖方如发现买方、代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当向买方、代建单位领导或者买方、代建单位上级单位举报，买方、代建单位不得找任何借口对卖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

五、买方、代建单位发现卖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贿赂买方、代建单位工作人员，买方、代建单位应向卖方上级领导或有关部门举报，由此给买方、代建单位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六、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经协议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买方（盖章）：

代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安全责任书

买方: _____

代建单位: _____

卖方: _____

一、安全作业目的

为了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保障职工在作业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确保作业过程中的安全作业和避免人身事故的发生,实现项目安全生产的总目标,确保三水区污水厂配套管网综合建设工程的顺利进行,特制订本责任书。

二、安全责任内容:

1、卖方签订项目合同书后应熟悉并能自觉遵守、执行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以及相关的各项规范;自觉遵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以及当地政府有关安全作业的各项规定和发包人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并且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切实保障工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2、卖方在进入施工场地前,应熟悉买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积极主动参加买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组织的安全教育和本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演练。

3、卖方应在施工单位指定的交货地点范围指定的交货时间内进行供货。卖方工作人员应服从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不得违章卸装搬运和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如卖方有违章行为或违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的管理规定的,买方有权终止卖方的供货,造成一定后果的卖方应负全部责任。

三、附则:

(1) 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条款,经各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因违反本协议造成的安全事故或其他事件,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 本协议内容如遇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等不一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买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代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保密协议

买方: _____

代建单位: _____

卖方: _____

三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以及相关的规定,遵循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下列条款并共同遵照履行:

1. 定义

“保密信息”: 卖方在项目设备采购过程中主动或者被动获知的买方、代建单位或与买方、代建单位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纸质、电子文件、光盘等介质中所含有的信息。

2. 透露范围及使用用途

2.1 买、卖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卖方仅应当向其参加项目设备采购工作的必要人员透露买方、代建单位提供的保密信息;除此之外,不得透露给任何无关人员。

2.2 除法院及行业主管部门及其他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查看外,未经买方、代建单位事前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买方、代建单位的保密信息。

2.3 卖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使用不得违反我国法律(包括香港、澳门)对于上市公司的规定。

3. 保密措施

在进行项目设备采购期间,卖方应(a)采取合理的措施保护保密信息,其保密程度和力度应与对自身同等级别的机密所采用的程度相同。无论如何,卖方的保密义务不得低于合理程度;(b)不得将买方、代建单位透露的保密信息为其他目的使用。除了上述所列各项,合作双方均同意此协议的主旨,以及其存在的保密性,不得引起或者允许将其转向第三方。

卖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保密信息的安全管理并采取合理措施以避免保密信息的泄露,包括但不限于将保密信息和卖方的其他信息区分开来,以及禁止对于保密信息的复制等。

4. 免责条款

以下信息不被视为保密信息:(a) 大众普遍了解的信息,(b) 在买方、代建单位传

送信息时，卖方通过合法途径已了解的信息，(c) 由第三方合法提供给卖方并不需要卖方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发生上述 (b) 或 (c) 项所述情况时，卖方应当提供材料证明其没有违反本协议规定。

5. 权利保证

三方声明并保证根据此协议透露的保密信息为买方、代建单位合法所有，或者需要由买方、代建单位承担保密义务，此时卖方亦应承担相关信息的同等保密义务。

6. 不授予权利和义务：

协议中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得被解释为：(a) 授予任何一方的保密信息中的权利，(b) 强迫任何一方进入任何协议或者交易，或 (c) 阻止一方从第三方开发或者购买产品，服务或者技术用于竞争另一方的产品、服务和技术。

7. 平等救济

合作双方应承认保密信息的独特且有价值，任何未经授权的透露或使用的机密资料可能会引起无法弥补的伤害或损失，甚至金钱补偿不能完全弥补。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内容，违约方应当赔偿 50 万元作为违约金，守约方仍有权追究不足以弥补部分及违约方相关法律责任。

8. 不得转让

未得到任何一方的预先书面同意，双方不得转让此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给第三方及任何隶属机构，任何试图违反本条规定进行的转让均为无效。

9. 争议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买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裁决。

10. 其他

本协议经买、卖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保密信息接收时限截止为项目设备采购工作完成时止，保密期至买方、代建单位透露的信息不再为保密信息时为止。

（以下无正文）

买方（盖章）：

代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货物的质量承诺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第五章 供货需求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招标人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地提出对货物的需求，并对所要求提供的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位、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验收标准、相关服务要求等作出说明。鉴于供货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文件之一，指代主体名称宜采用买方和卖方分别表示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中标人。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对工程项目的概况进行介绍，以使投标人更清晰地了解供货的总体要求和相关信息。

二、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质量等级	备注
1	双密封自锁承插 接口聚乙烯复合 实壁管	DN400	米	143.521	按国家行业 及招标文件 相关规定达 到合格标准	
2		DN300	米	194.0008		
3	实壁 PE 管	DN200	米	35159.9451		
4		DN300	米	72737.0318		
5		DN400	米	19910.1475		
6		DN500	米	11562.8245		
7		DN600	米	280.6965		
8		DN150	米	468.33		
9	UPVC 管	DN160	米	22684.6		
10		DN160	米	160.59		
11		DN200	米	6166.656		

12		DN200	米	9191.707		
13		DN100	米	191391.813		
14	HDPE 管	DN400	米	2272.5		
15	PE 管	DN400	米	11.5282		
16	PVC-U 管	DN100	米	16852.203		
17	PVC-U 雨水立管	DN100	m	11114.649		

三、技术性能指标

本货物招标产品为 PE 管材；质量要求须随货附产品合格证和产品质保书。货物的生产标准、管材外观、颜色、管材长度、标致、原料等相关要求应符合：柔性密封自锁接口聚乙烯缠绕实壁排水管及配件--T/GDSTT 1-2020；给水用聚乙烯（PE）管道系统 第 2 部分：管材--GB/T 13663-2018；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GB/T 5836-2018。

四、验收检验标准：柔性密封自锁接口聚乙烯缠绕实壁排水管及配件--T/GDSTT 1-2020；给水用聚乙烯（PE）管道系统 第 2 部分：管材--GB/T 13663-2018；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GB/T 5836-201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三水区污水厂配套管网综合建设工程货物

资信标

(含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牵头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

目 录

-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 二、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代理商必须提供）
- 三、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如有）
- 六、其他材料
- 附表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附表二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
- 附表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附表四：企业表彰情况表
- 附表五：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项目	招标要求	投标人达到程度的简述(由投标人填写)
法人资格	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处于有效期。	
资格要求	同一品牌的货物只允许一个投标单位投标，否则该品牌所有投标人投标无效。投标人为代理商的，一个制造商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信誉	提交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类似供货业绩要求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在近 3 年内（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供货发票开具的时间为准），须完成过至少一项单项合同额为 2900 万元或以上的类似供货业绩。相关证明材料须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货物合同、供货发票（须附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查询结果）扫描件。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项目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授权代理人	须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授权文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注：1. 投标人须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等附表，并根据各附表的内容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企业存款账户信息》、业绩证明材料等的复印件。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纸质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

3. 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4. 有关投标人信誉（信用）状况的声明，须提交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须对所提交的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且仅作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参考，但不作为最终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及招标人有权就投标人提交的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进一步的调查核实，如发现与事实不符，则否决其投标，同时投标人还须承担因涉嫌提交资料内容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5. 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二、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代理商必须提供）

注：投标人可使用制造商提供的授权函格式，但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货物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____（成员名称）承担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内容或工作量分摊，并由_____向发包人收取项目进度款，并提供增值税发票。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联合体约定的其它内容：_____。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可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开标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1小时内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后必须附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如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亦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联系电话。

5、联合体投标人由牵头人出具。

五、授权委托书（如有）

（可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有关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开标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1小时内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本授权委托书后必须附上获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如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亦必须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联系电话。

5、联合体投标人由牵头人出具。

六、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本表后须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企业存款账户信息》等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纸质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
3. 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4.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各自填写该表格。

附表二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专业					
身份证号码					
主要工作经历（何时在哪些项目中任何职务）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注：1. 拟派项目负责人填写本表，且表后须附个人的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附表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供货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见招标公告/评审因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项目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纸质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

3、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附表四 企业表彰情况表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颁发时间	表彰或获奖的级别

注：1. 附奖项证书或奖项正式文件的的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见招标公告/评审因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经济标除外）的评审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社保证明除外，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3.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附表五 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经慎重、认真核查，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发生骗取中标、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严重违约、严重违约及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的情况。

二、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

三、本单位未被佛山市中级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单位未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

本单位不会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故意隐瞒上述情况的相关信息。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单独作出声明，并分别提交加盖单位公章及签字的原件。

第二节 经济标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三水区污水厂配套管网综合建设工程货物

经济标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牵头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

目 录

-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 二、投标函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履约承诺书
- 五、经济标其他材料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份。

三、本单位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及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以及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表彰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五、依法公平竞争，不组织、不参与围标串标，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正当权益。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接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作出声明，并分别提交加盖单位公章及签字的原件。

二、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之内，按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实施和完成承包本招标项目，修补本项目中的任何缺陷，保证材料质量达到_____验收质量等级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要求。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货物款额的确定和支付办法。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 （1）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3）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4）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完全响应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第六章“供货需求”规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及相关服务要求。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序号	管道材质	品牌	规格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米）	总价（元）	备注
1				米				
2				米				
3				米				
总价（大写）：								
小写： 元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招标项目的投标，我单位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_元）。

我方承诺：

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保证不“挂靠”、不“围标”、不串标、不提供虚假资料、履行中标承诺、填报的人员设备按时进场，如有违背，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2、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须知部分所列明的各项规定，如出现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3、我方提交及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企业基本账户）及账号如下（如有）：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4、投标保函邮寄地址（如有）：

邮寄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投标保证金银行付款凭证及企业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以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纸质投标保函（保单）的

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以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从相关金融机构系统下载的加密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1：纸质投标保证金（如有）

投标保证金

（纸质）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证金（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证金，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受益人所在地。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纸质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如有）

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

（纸质）

编号：

投保人：

地址：

被保险人：

地址：

承保机构：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保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 （1）投保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保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保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单的有效期

本保单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单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理赔时效承诺

保险人承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无条件在本保单保险金额内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赔付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单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赔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投保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单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被保险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为其为鉴明被保险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单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单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单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单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单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被保险人所在地。

八、本保单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承保机构：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电子投标保函（如有）

投标保函

（电子）

编号：

申请人：

受益人：

开立人：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受益人所在地。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 (盖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电子投标保证保险保单（如有）

投标保证保险保单

（电子）

编号：

投保人：

被保险人：

承保机构：

致：（被保险人名称，以下简称“贵方”）

我方（即“承保机构”）已获得通知，本保单投保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年__月__日就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被保险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证保险保单（以下简称“本保单”），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保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提供投标保证保险，本保单保险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保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 （1）投保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保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保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单的有效期

本保单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单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理赔时效承诺

保险人承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无条件在本保单保险金额内

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赔付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单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赔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投保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单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被保险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为其为鉴明被保险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单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单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单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单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单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被保险人所在地。

八、本保单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保机构：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履约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在_____招标活动中，如有幸中标，在此郑重承诺：

1、我公司承诺，在交货过程中，我们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义务。货物技术性能和质量标准绝不低于招标文件的标准要求。

2、我们完全响应和遵守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货物验收、支付办法。

3、我公司承诺，在货物交货过程中，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确保货物满足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保护环境，按业主要求的交货期完工。

4、我公司承诺，在交货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各项安全保障措施。若我公司在交货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的资格或解除合同，并有权对我公司处以经济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经济标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三节 技术标明标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三水区污水厂配套管网综合建设工程货物

技术标明标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牵头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

技术标明标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资料所在页码范围（必填项）
1		见技术标明标 第（ ）页
2		见技术标明标 第（ ）页
3		见技术标明标 第（ ）页
...		
定标因素索引表		
序号	定标因素	资料所在页码范围（必填项）
1		见_____第（ ）页
2		见_____ 第（ ）页
3		见_____ 第（ ）页
4		见_____ 第（ ）页
5		见_____ 第（ ）页

注：1、请各投标人根据技术标明标评分标准、定标评审因素填写此表格。本目录格式仅供参考，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调整。

2、按照技术标明标评分标准、定标因素要素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

3、资料所在页码范围所填内容格式可以为：见资信标（或经济标或技术标明标）第（ ）页。

1、技术质量要求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2、产品自检保障措施

3、承担业务的能力优势

投标人应根据技术标明标评审因素进行编制，格式自拟。